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2018 年 7 月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Jul. 2018
第 55 卷第 4 期 Journal of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Vol. 55 No. 4

“得”字情感致使构式化的事件结构认知研究

文 旭[1]，段 红[2]
（1. 西南大学 外国语学院，重庆 400715；
2. 云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云南 昆明 650500）

[摘 要] 探讨“得”字情感致使构式的构式化过程及“得”字情感致使构式范畴内部成员之间的互动关系，得出以下两点结论：(1)“得”字情感致使构式的构式义源于人类自身对情感致使客观事件的具身体验，是对客观世界情感致使事件的临摹和概念化。其构式化缘于高频使用的情感致使句法表达式的抽象化和共性提取。(2)“得”字情感致使构式范畴的不同构式类型是对客观世界情感致使意象或次意象的线性编码。该范畴以原型为认知参照点，依据与客观情感致使事件的不同象似性程度形成“原型－延伸”关系辐射性范畴。其演化类型编码的情感致使语义略有差异，构成一个语法网络，通过范畴化关系互相连接，是以不同方式将抽象的情感致使语义具体化的过程。

[关键词]“得”；情感致使构式；事件结构；范畴化
[中图分类号] H 0-06；H 1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18)04-0050-06
[DOI] 10.16783/j.cnki.nwnus.2018.04.006

一、引言

情感致使结构是人类语言中普遍存在的句法语义范畴，它表达的是主体对外部事件的认知评价所引发的情感变化。情感致使关系主要由两个事件构成：致使事件和被使事件。前者包括致使者和致使力，后者包括被使者和被使者的思想或行为变化。情感致使关系投射到语言中就构成了情感致使构式，它表达“事件→情感感受→思想/行为倾向”概念语义关系。汉语中存在大量表达情感致使关系的复杂句式，其中“得”字构式最为典型，其论元结构表达式是：NP1＋VP1 ＋得＋（NP2）＋VP2。但是情感致使作为广泛存在的致使关系中基础而特殊的类型，长期以来，要么被忽视，要么被混杂在整个致使范畴加以讨论，以致缺乏对其聚焦考察。潘震的研究可视为情感致使专项研究的前锋，该研究旨在从认知转喻视角来解释情感致使构式内部各要素的互动关系[1]。在列举出的各种情感致使构式类型中，“得”字情感致使构式占据相当大的比重。但该研究仍无法解决以下两个比较突出的问题：(1)“得”字情感致使构式的意义从何而来？(2)“得”字情感致使构式范畴内部成员之间存在何种内在联系？本文认为，“得”字情感致使构式的意义来源于情感致使构式概念化的事件结构，其演化类型编码的情感致使语义略有差异，构成一个语法网络，通过范畴化关系互相连接，是以不同方式将抽象的情感致使语义具体化的过程。

二、情感致使构式的事件结构

事件结构理论认为，事件是人们认识和理解客观世界的基本单位。Goldberg 在解释论元构式的构式义来源时指出，语言是一个含有可能事件类型的有限集合，基本的句子类型反映了与人类经验有关的场景[2]。构式的作用是“把世界切分为各不相同，并被系统分类的事件类型”[2]。事件结构是构式形成的前提，它制约着构式的表征方式。

1. 情感致使构式形成的客观事件基础

情感活动是独特的心智过程。情感致使事件有着相对于非情感的物理性致使事件的特殊性：首先，外界刺激可能引发主体的情感反应，但这种可能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认知主体对该刺激于自己是否有利的主观评价。其次，外界刺激引发的情感

[收稿日期] 2018-04-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认知语言学理论建设与汉语的认知研究”(15ZDB099)
[第一作者简介] 文旭（1963—），男，四川渠县人，文学博士，西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认知语言学、语用学研究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是发生在认知主体的内部体验，具有［＋亲验性］和［－可见性］。第三，引发情感反应的致使力通常具有［－直接性］和［－接触性］特征。第四，当外界刺激将致使力传递给情感经验者时，可能产生两种变化：一是在被使者/情感经验者主观调控作用下，情感以内隐方式表现，即情感经验者体验着某种情感但未有明显的外周神经生理反应。二是被使者/情感经验者在该情感的驱动下做出某一动作或反应，情况有二：一种情况是被使者/情感经验者把情感致使力传递给自身或身体某一部分导致其发生变化；另一种情况是这种情感致使力被传递到自身以外的事物导致其发生状态变化。此时，被使者/情感经验者既是致使事件/外部刺激致使力的终点，又是另一被使事件致使力的来源，形成具有连锁性的情感致使链条。客观现实中的情感致使事件结构是情感致使构式形成的首要基础。

2. 情感致使事件的语义要素

人们每天都在体验和感知这类事物致使行为。通过反复体验和感知，人们认识了情感致使行为的共性特征，并将它们抽象为情感致使意象图式，表达“致使事件通过致使行为使被使者产生情感致使结果”概念框架。人们对情感致使关系进一步分析，得出四个基本语义要素：致使者、被使者、情感致使力和致使结果。其中致使力是情感致使情境中客观存在着的重要语义要素，致使力的传递使得被使者发出动作或改变状态。首先，致使力的传递具有方向性。致使力从致使者传递到被使者，使被使者产生情感变化成为情感的体验者，这是一次作用过程的结束；引发的情感又可能成为下次致使事件的开始，将情感致使力传递到另一事物，使其产生动作或状态的变化，这两次作用过程是顺次发生的，具有连续性。以力量的传递为节点，突显致使链中的某一段力量传递，就会形成不同的情感致使次事件，进而抽象出不同的情感致使次意象。突显事件的某个局部意味着某些结构的隐现。被突显的局部事件与客观世界中的情感致使事件具有认知范畴“图式－例示”关系。其次，情感致使力的传递方向可能是外向的和返身的。向外的致使力传递发生在两个不同的事体之间，即致使者与被使者具有非同一性；此时致使力的传递方向指向致使者身外的事物。致使力的返身传递则发生在同一事体内部，即致使者和被使者完全相同或具有领属关系；此时致使力的传递指向致使者自身。

3. 从情感致使构式的语码化到构式化

人们对同一情感致使事件认知识解方式的不同，就会导致事件结构中的语义要素呈现不同的排列组合方式，概念化为不同的语义结构。为了表达情感信息和解码社会情境，人们用语言符号系统将这些不同类型的情感致使语义结构进行编码，于是形成了致使构式的具体表达。当这些具体表达的使用频率到达一定的阈值，就会发生“累积效应”（cumulative effect）而被规约化。人们对这些具体语言表达中的共性进行抽象化提取，从而形成构式图式的基本格式。构式图式是一种能够相对稳定的“形式”和“意义”配对体，具有能产性。因此，构式化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构式的形式和意义被规约化的过程。当人们能从语言中提取出情感致使构式的图式“［［agent ACTS］CAUSE［object CHANGES emotion ］］ ∧/∨ ［［agent EMOTIONS］CAUSE［object MOVES in a direction］］”，并概括出其所表达的“［A 致使 B 产生 E（x）］∧/∨［E（x）致使 B/C 移向 D］”时，标志着情感致使构式化的完成。构式化形成了情感致使构式图式。构式图式作为一种能产性强的图式，允准新的例示进入。这些新例示的高频使用又反过来作用于构式图式本身，使其发生功能扩展和类型转型等，使情感致使构式范畴成员实现增容。

语言揭示了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知方式。认知主体采取不同的识解方式在心智中对现实事件结构进行范畴化处理，形成认知事件。认知事件经过语言符号系统的编码形成线性语符实现信息传递。现实生活中情感致使事件的高频发生经人的心智作用被高度抽象化，表征为固化的语言表达式。

三、“得”字情感致使构式的特点

情感致使概念结构被语码化继而构式化的过程产生出原型性情感致使构式结构“NP1＋VP1＋得＋（NP2）＋VP2”，其论元构成为［致事施为动词受事＋施事＋经验者致使结果］。构式中的 NP1 是引发情感反应的致使事件（简称致事），在语义上具备［－生命性］和［＋有定性］特征，突显的是外界刺激对被使者的影响。这种影响非常强大，对被使者产生了非预期的过量后果。我们把这种类型的情感致使构式称为外因性情感致使构式，其构式义可以概括为：外界刺激驱动主体产生某种非预期的情感反应。这种构式及其论元配置之所以是情感致使构式的原型，原因在于这种结构与现实世界中的情感致使事件最具象似性，理解起来最直观简单，所需的认知努力最小。如：

（1）巡警成队出来维持秩序的样子招得大家哈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哈大笑。

例（1）中的致使事件是“巡警成队出来维持秩序的样子”，被使事件是“大家哈哈大笑”，主语位置上的定中结构将“巡警成队维持秩序”事件过程中发生的行为和事物状态浓缩为抽象名词“样子”，占据致事论元 NP1 的位置。致使事件是致使力的发出者，宾语位置上的受事“大家”既是致使事件的承受者、被使事件“哈哈大笑”的施事，同时还是被使事件中情感的经验者。致使事件的动词“招”不仅具备［＋致使义］特征，还同时编码了力量传递的方式，占据 VP1 的位置。此时，构式和动词的融合通过“方式”（BY MEANS OF）进行。致使事件“巡警成队出来维持秩序的样子”通过“招”的方式，使得“大家哈哈大笑”。被使事件的动作核心“哈哈大笑”处于 NP2 后作补全成分，对致使力引发的致使结果进行描述。可带同源宾语的“笑”等情感动词具备“语义的质的稳定性”[3]，无论单独使用还是置于特定语境，均可表达情感意义。当情感动词“笑”把自身固有的情感意义带入致使构式后，便赋予了该致使构式情感义，形成情感致使构式的语义结构。同时，构式也能起到加强情感意义的功能。情感动词与致使构式相互补充完成意义的增效。“笑”是情感活动中情感效价较高的一种体验，在其强烈作用力下往往伴随着特定生理反应，两者通常并行发生。另一方面，情感本身的［－可见性］又常常使其在概念化过程中被省略，它可以通过结合语境的理解被补全，如例（1）中可通过“生理反应—情感使因”认知转喻机制推知，“哈哈大笑”是在高兴或者讥讽的情感作用力下产生的生理反应。

（2）老拳说得我心都寒了。

例（2）中致使者和被使者具有［－同一性］且致使力向致使者自身以外的事物传递，是以原型外因性情感致使构式为参照点向外延伸的构式类型，其论元构成为［施事施为动词受事＋经验者致使结果］。主语位置上由典型的致事论元演变为致使事件中具有［＋生命性］［＋有定性］特征的事件主体，属于周红主观归因类型[4]。致使事件包含事件主体、事件客体、动作行为的方式、所使用的工具等组成部分。根据不同的交际需求，事件中的任意成分或成分的组合都可能转指整体事件，把被突显的部分置于主语位置强调其对被使事件的力量传递。例（2）所突显的是事件主体“老拳”和动作行为方式“说”的成分组合，是施事转喻机制作用下的不同构式化结果，强调的是事件主体“老拳”通过“说”的方式对“我”的作用力。Goldberg 指出不同的语义必然产生不同的形式[2]。顺着她的话说，不同的情感致使语义必然产生不同的构式结构。例（2）有别于原型构式之处还表现在宾语受事“我”既是致使事件的受事，同时也是被使事件中情感的经验者，具有［＋生命性］［＋受损性］特征。致使事件的动词是言语动词“说”，除［＋及物性］［＋自主性］［＋动态性］，本身还带有［＋致使义］，在句法上表现为能够带受事/致使宾语，本身带有引致他人他物发生变化的能力，与构式整体的致使义协同作用，使得整个句子的致使义进一步增强。“老拳”通过“说”的方式将致使力传递到“我”，使“我”产生“心都寒了”的情感反应。此时的情感反应未曾伴有可为他人观察的躯体反应，而表现为“我”体验着这种内隐情感。“心寒”有害怕、痛心和失望义，已经固化为人类表达情感的词语。“心寒”语义构建的过程通过温度概念域与情感概念域的隐喻映射实现，其背后的认知动因是基于温度低和害怕失望时伴有的因血管收缩导致体温下降的相似生理反应，揭示了“情感是温度”这一情感概念隐喻。“寒”置于 NP2 后，是致使事件引起的情感变化结果成分。全句中没有出现典型的“使”、“令”、“让”等纯致使动词，情感致使义是通过情感动词“寒”与情感致使构式互动融合构建起来的。此类构式论元配置虽与原型有所偏离，但仍与人类现实世界的经验具有较高的象似性，理解起来较为直观。

（3）鸿渐脸上遮不住的失望看得苏小姐心里酸溜溜的。

例（3）中的构式类型常常被视为一种“特殊”结构混杂在整个致使语义范畴加以研究，用得较多的术语是“反转型使役构式”[5]或“倒置致使构式”[6]。所谓反转或倒置体现在谓语前后搭配的题元角色的对换，致使事件的施事表现为宾语，受事表现为主语。如例（3）中“鸿渐脸上遮不住的失望”是“看”的对象，而“苏小姐”才是施事。这种类型“得”字致使结构中，NP2 的地位问题一直是句法结构研究关注的焦点[6-7]。实际上，从情感致使事件结构出发，通过复合事件间致使力传递方向的分析可知，例（3）中的 NP2“苏小姐”既是及物动词“看”的主语，也是被使事件的主语/情感体验者，因为它重叠了情感致使宏事件中两个微观事件力量传递的起点。从致使力的传递方向来看，例（3）仍属于外因性情感致使构式的子类，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与原型形成“原型－延伸”关系。这种构式类型的特点是主语位置由事件客体/受事转喻致使事件成为构式的致事，其论元构成是［致事施为动词施事＋经验者致使结果］，构式义突显的是致使事件中的受事将致使力传递给被使事件的主体，使其产生情感的过程。被使事件中“酸溜溜的”属于情感五味词，由情感概念域和食物味道知觉域的相似性促发，是“情感是味道”概念隐喻机制作用的结果。它与构式融合后为其增加了情感致使义。这类情感致使构式的论元构成颠倒了谓语前后的题元角色，造成理解的费力及对原型的偏离。

（4）他那副德性气得我要死。

例（4）与例（3）类似，构式义都突显致使事件中的事件客体对被使事件的驱动力，其论元结构是［致事结果动词经验者准致使结果］。在主语位置上的名词短语“他那副德性”代表一个隐形事件，即“他表现出那副德性，传达出某种含意”，它是整个致使结构的致使事件，驱动“我”产生“气得要死”的情感体验。这一事件在“事件客体—事件”认知转喻机制下表现为名词短语作句子的主语，故其论元成分为“致事”，代表一个事件，而非事件中某一具体语义角色。本身带致使义的情感动词“气”除编码致使力传递的方式外，还揭示出被使者状态变化的具体指向，占据主要动词位置，而处于VP2位置的“要死”则作为程度补语对情感变化的程度进行补充说明。由于情感致使结果“我气得要死”被分割表征为“得”的前后VP，因此我们把VP2的论元称为准致使结果。这类致使构式的论元构成割裂并颠倒了被使事件内部题元角色的序列，是例（3）型构式的演变。

（5）那声音惊得怀宝身子一战。

（6）邻家小朋友的新玩具羡慕得婷婷直流口水。

例（5）、例（6）类致使构式是例（4）型构式的进一步延伸，区别在于：例（4）类致使结构是只涉及一次致使力传递的双事件结构，而例（5）、例（6）则是由两次连锁致使作用力传递引发的三事件结构。例（5）的论元构成可表达为［致事致使动词受事＋经验者准致使结果］，“那声音”是致事论元，转指整个致使事件“某（些）人发出那声音，产生某种致使效果”。“惊”占据整个构式的主要动词位置，表达了致使事件与被致使事件间致使力传递的具体方式，“某（些）人发出那声音”致使“怀宝”产生“惊”的情感体验，这一情感又作为下一事件的致使力来源，驱动被使者“怀宝”发生“身子一战”的躯体反应。与例（4）类似，情感动词“惊”同时编码了致使的方式和结果，由原来的VP2位置前置到VP1位置，与VP2上表躯体变化的“身子一战”联合表达致使结果。例（6）同样通过VP2的前置及其与“得”后谓语动词的协同作用指示情感变化，区别在于：心理动词“羡慕”具有［＋状态性］语义特征，本身不具有驱动其他事物发生变化的能力，但是当它与构式融合后，被压制出“使/令/让……羡慕”的致使义。

以上分析的情感致使构式类型强调的是致使力传递到致使者以外的事物，导致其产生情感变化，属外因性情感致使构式。人类在自身情感的驱动下会使自身发生某种状态变化，此时的情感致使关系存在于有生命的致使者（通常是人）与他自身之间，致使力传递的方向是返身的，我们把这种构式类型称为返身性情感致使构式，它关注的是过程化情感事件中内部情感与行为倾向关系环节。如：

（7）谢队长骂得唾沫四溅。

（8）秦干事笑得伏在桌子上。

（9）夏二眼馋得瞪大了眼睛。

（10）亚若痛苦得双手抽搐不已。

例（7）中的致使事件是“谢队长骂某人”，致使者“谢队长”正处于“愤怒”的情感状态中，其情感强度驱动“谢队长”做出“骂”的行为反应。此处具备［＋及物性］［＋自主性］［＋可控性］［＋致使性］语义特点的情感动词“骂”处于整个构式主要动词位置上，通过“方式”与构式融合起来，这类构式的论元构成为［施事施为动词受事致使结果］。从语义上讲，当动词插入到构式VP1位置时，动词本身的致使义还会和构式整体的致使义互动融合实现致使力的增效。被使事件“唾沫四溅”是“骂”情感行为的常见致使效果，分布于“得”的前后位置，是情感属性与反应值关系。例（7）中NP1“谢队长”和NP2“唾沫”是领属关系，这种致使者产生的致使力只作用于自身身体部位的返身类型，我们称为不完全返身情感致使构式。例（8）中NP1和被省略的NP2均指“秦干事”，两者不存在“部分－整体”的领属关系，称为完全性返身。“秦干事”在高兴的情感驱动下发出“笑”的动作，动作强度则由“得”后补语补全。例（9）、例（10）除了完全和不完全返身的区别外，与例（7）和例（8）最大的不同是VP1位置上插入的是情感状态动词“眼馋”“痛苦”，具有［＋弱自主性］语义特征，当它们进入构式后，其驱动力被增强至能够对自身或其身体组成部分产生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影响的程度。袁毓林指出，当甲类动词套用乙类动词的惯用句式时，说话人“把跟乙类动词及其惯用句式相关的概念结构投射到甲类动词上，从而把甲类动词所表示的事件纳入乙类动词及其惯用句式所表示的事件图式中”[8]。返身性情感致使构式存在自因自果的逻辑关系，无论这种情感作用力是作用于致使者本身还是其身体的某一部分，其激活的情感事件情形都与我们对现实世界的认知和体验一致，理解起来都比较容易。

由以上分析可知，“NP1＋VP1＋得＋（NP2）＋VP2”类情感致使构式是对客观世界中情感致使事件的临摹化或概念化，不同交际意图促使情感致使链中的不同环节被突显，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构式类型。这些构式类型与情感致使图式形成“图式－例示”关系，内部论元结构的组合关系是以典型构式为参照点向外扩张形成，各成员间是“原型－延伸”关系。我们对自身情感的体验以及对他人情感的观察都可以在其中找到对应的句法表达。

四、“得”字式之于结果补语式和动结式

除了“得”字致使结构外，结果补语构式和动结式同样可以表示情感致使义。因此，“得”字情感致使义的表征，需要能与结果补语式和动结式的意义表征进行区分。认知语言学强调形式的差异必然体现意义的不同；反过来，意义的不同应能解释形式的差异。

（11）申奥成功的消息激动了我好一阵子。
（12）申奥成功的消息激动得我睡不着觉。
（13）张三气疯李四。
（14）张三气得李四疯跑到大街上大喊大叫。

1. 结果成分的区别

结果补语构式与“得”字构式在结构上最大的区别就是结果成分的性质不同。前者的结果成分为名词性的，后者的结果成分通常是谓词性的。在结果补语构式中，“了”实际上主要作用是表示致使动作的完成或被使者性质变化后的实现，起到的是一种叙述作用，强调致使关系的结束。“了”的名词性成分，是致使关系实现的结果。“得”字情感致使构式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话语功能，就是说明被使者在致使关系的作用下处于某种情状，具有一定的描述性。“得”后成分是对事件主体在致使关系作用下产生的某种情状的描写。这也能解释为什么“得”字构式中的结果成分能不断扩大。例（11）和例（12）中“激动了我好一阵子”和“激动得我睡不着觉”都是述补式结构。例（11）借助“情感形容词＋了＋动量补语”句法格式表达情感变化的时间性，表示情感变化的实现，陈述“申奥成功”导致的结果，此时“了”可省。而例（12）“激动”与“几天几夜睡不着觉”形成内因性因果关系，即主体在内在情感的驱动下自身做出反应的自因自果的因果关系。它描述出人在受到内在情感驱动刺激时行动的异常，是对现实生活中情感体验的临摹和概念化。人类情感引发的反应因受主体情感调控可能呈现不同情状，赵春利将其归结为能力、行动、心智和情态异常四种语义类型，这种情感导致的异常反应多样化特征制约着该语义结构语码化过程中句法结构的选择[9]，“得”字致使结构宽泛的谓词性成分使其有足够的信息量描摹出外界刺激对主体情感的驱动力。

NP2 是否具有施为能力是区分“得”字致使结构和动结式的重要特征。张翼认为，“得”字致使构式中，NP2 既是致使事件力量传递的终点，又是被使事件力量传递的起点。而在动结式中，NP2 作为力量传递的终点，只能被动地接受力量的传递，不具备施为能力。[6]例（13）是由致使事件“张三气李四”和被使事件“李四疯”构成的双动核结构。在动结式语义结构制约下，VP2“疯”呈现［－自主性］语义特征，更多是用于客观地叙述一件事情，而不带有太多的主观性色彩的描写。此外，动结式的句法结构限制了能进入构式的 VP1 和 VP2 只能是单音节的，就让致使结果显得特别的简单明确，起到了简化致使结果的作用。而人类的情感体验却是丰富的，除了不同认知评价可能导致的不同情感外，还体现在情感伴随效应的不同倾向性。这种区别性特征使得情感致使事件概念化过程中需要选择能体现这种丰富性的语法结构，因此“得”字致使构式会被优先选择。例（14）中“得”字致使构式允准了被使事件“李四疯跑到大街上大喊大叫”，描述了被使者“李四”在被“气”情感致使力驱动下所产生的行为反应“疯跑到大街上大喊大叫”，这是动结式语法结构所不具备的。

2. 象似性理据

对比“得”字致使构式和结果补语构式，一个显著的共同点是原因和结果都被虚词成分隔开。差异在于“了”是时态助词，主要作用是表示致使动作的完成或被使者性质变化后的实现。而“得”是结构助词，用在述语和补语中间，阻断了外界刺激与情感变化的直接联系，与构式所表达的情感反应是主体对外界刺激评价的结果，以及主体的情感调控对情感的内隐性或外显性表现的制约作用相一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致。例（13）被使事件“李四疯”是致使事件“张三气”的直接诱因，在句法表现上使因和结果被紧密联系起来。比较之下，例（14）中“疯跑到大街上大喊大叫”并非“气”情感致使力驱动下的必然结果，不同主体对同一事件认知评价的不同将导致不同的行为反应。此时我们用“得”字把这种致使事件与被使事件的主体调节效应在形式上反映出来。这说明，情感事件本身的特殊性在被概念化过程中必然会反应在相应的“得”字情感致使构式。

五、结论

事件结构是语法构式形成的基础。本文探讨“得”字情感致使构式的构式化过程及“得”字情感致使构式范畴内部成员之间的互动关系，得出以下两点结论：（1）“得”字情感致使构式的构式义源于人类自身对客观世界中广泛存在的情感致使客观事件的具身体验，是对客观世界情感致使事件的临摹和概念化。其构式化缘于高频使用的情感致使句法表达式的抽象化和共性提取。（2）“得”字情感致使构式范畴的不同构式类型是对客观世界情感致使意象或次意象的线性编码。该范畴以原型为认知参照点，依据与客观情感致使事件的不同象似性程度形成“原型—延伸”关系辐射性范畴。其演化类型编码的情感致使语义略有差异，构成一个语法网络，通过范畴化关系互相连接，是以不同方式将抽象的情感致使语义具体化的过程。

[参考文献]

[1] 潘震. 情感致使构式的认知转喻特质 [J]. 外语教学，2014，35 (2).
[2] Goldberg，A. E.. Constructions：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5.
[3] 周荐. 试论词的感情色彩及其构成方式 [J]. 天津社会科学，1985，(3).
[4] 周红. 现代汉语致使范畴研究 [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4.
[5] 沈阳，何元建，顾阳. 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 [M].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
[6] 张翼. 汉语“得”字致使句式研究 [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11，34 (3).
[7] 熊学亮，杨子. N1＋V＋得＋N2＋VP/AP 构式的复合致使分析 [J]. 外国语文，2010，26 (1).
[8] 袁毓林. 汉语句子的焦点结构和语义解释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9] 赵春利. 情感形容词与“得”字补语同现的原则 [J]. 语言教学与研究，2012，(4).

Event Structure Analysis of the Constructionalization of De（得）Emotion-caused Constructions

WEN Xu[1]，DUAN Hong[2]
(1.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Southwest University，Chongqing，400715，PRC；
2.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Yunnan Normal University，Kunming，Yunnan，650500，PRC)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alization of De（得）emotion-caused constructions and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among members in the category，which gives rise to the following two findings. Firstly，the construction meaning of De emotion-caused constructions is based on human's embodiment of emotion-caused events in reality and its imitation as well as conceptualization，the form of which is abstracted from their frequent usage patterns. Secondly，various construction types in De emotion-caused constructions category are linear coding to emotion-caused images or sub-images in reality，which is centered with the prototype and built up with a “prototype-extension” radial category according to the distinct degree of iconicity. The evolutionary types instantiate the constructional semantics in different ways，which is the process of specifying abstract emotion-caused meaning in varied ways，constituting a grammatical network weaved by categorization relationship.

[**Key words**] emotion-caused constructions；event structure；categorization

（责任编辑　周荟/校对　小舟）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